

函

江苏核建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6年1月19日上午参加我街道榴园项目供电外线接入工程（二次）招标，经评标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我单位已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你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。

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担保的要求，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、签订合同前，将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形式汇转至指定账户。经招标代理公司多次催告，你单位至今仍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现限你单位于2026年2月14日12时前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。逾期未缴纳的，将取消你单位中标资格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。

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潘黄街道办事处

2026年02月12日

